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1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18 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7	2023/7/18	2023/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29,411,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411,764.77 元,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7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6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0-7183500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8	2023/7/19	2023/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3,804,4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66,311.15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8	2023/7/19	2023/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KLProTech H.K. Limited、刘志宏、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23/7/1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25)、《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将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9:30 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72 号潞安戴斯酒店

3、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14 日 8:30-11:30、15:00-17:3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丹

联系电话:0351-7255821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72 号潞安戴斯酒店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3-047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粤泰;证券代码:600393。
- ● 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 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 ●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2 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 粤泰

3、证券代码:600393

4、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上述情况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第 9.2.1 条和第 9.2.7 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第 9.2.9 条和第 9.6.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上交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不进入退市整理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9 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将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后续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将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七、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2、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3、联系电话:020-87372621

4、电子信箱:gzdhsy@163.com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付秀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26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56%。

-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付秀珍女士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268,800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拟减持 7,054,3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556%,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 7,214,4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付秀珍女士的大宗减持函件,付秀珍女士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214,439 股,约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付秀珍	5%以下股东	14,268,800	3.9556%	IPO 前取得:5,6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668,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付秀珍	14,268,800	3.9556%	付秀珍为傅文昌之姐、付水法之女
	付水法	12,231,700	3.3909%	付水法为付秀珍之父
	傅文昌	57,330,000	15.8931%	傅文昌为付秀珍之弟
	合计	83,830,500	23.2396%	—

注:上述傅文昌先生的持股由于其还未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手续,其股份的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其上述持股仍包含已签订协议转让股份但尚未办理完成转让手续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付秀珍	7,214,439	2%	2023/7/6 ~2024/1/5	大宗交易	7-7	50,501,073	7,054,361	1.95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秀珍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Formoterol Fumarate Inhalation Solution

剂型:吸入溶液剂

规格:2ml:20μg [按$(C_{19}H_{24}N_2O_4)_2\cdot C_4H_4O_4$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90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公司首次提交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以下简称:本品)注册获得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受理号为 CYHS1800058,2018 年 11 月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提交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受理号为 CYHS2102232,于近日获得药品生产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本品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患者气道阻塞的维持治疗,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每日两次(早上和晚上),可长期用药。

本品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富马酸福莫特罗是一种速效、长效选择性 β2 肾上腺素类受体激动剂,能产生舒张支气管平滑肌及抑制肥大细胞炎性介质释放作用。由于其特有的速效、长效作用机制,及吸入溶液剂量灵活,吸入效果受吸气模式影响较小等优点,被广泛用于多种呼吸道疾病的治疗,尤其适合老年人,以及无法使用干粉剂或气雾剂的患者。本品采用 Air Force 振动筛雾化器给药,是目前获批同品种中唯一通过国内验证性临床试验证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品种。本品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乙类产品,亦为《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品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4,895.55 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最早由 Mylan 公司开发,于 2007 年获得 FDA 批准,商品名 PERFOROMIST?。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已批准上市的该药品国内企业有 3 家(含本公司),国内另有 8 家企业(按上市许可申请人计)申报。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富马酸福莫特罗相关吸入制剂(包含单方吸入制剂和复方吸入制剂)产品 2022 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22.65 亿元,其中单方吸入制剂约为人民币 1,720.86 万元,复方吸入制剂约为人民币 22.48 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前述公告披露后公司对公告内容进行了再次核实,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内容一、公告原文"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

补充前:

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结合公司投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补充后:

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在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环境市场情况、目标公司盈利能力、目标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并结合公司投资成本和投入资本金预计资金收益情况,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补充内容二、

截至目前,公司为支持目标公司建设和运营而向目标公司出借的款项(股东借款)余额为 4,045 万元,公司向目标公司建设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1,000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贷款担保余额为 28,750 万。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其中 2,738 万元股东借款,目标公司收到在基准日(含)前产生的应收 2,738 万元电价补贴后,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股东借款;其他股东借款于昭通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后满 2 年,在扣除应由甲方承担的《PC 合同》质保费用、违约金等(如有)后由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前述披露的《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其他内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补充给投资者阅读理解相关信息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21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 欧司珀利单抗业务发展最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19 日,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间接子公司 BeiGene Switzerland GmbH(以下简称"百济神州瑞士")与 Novartis Pharma AG(诺华制药集团,以下简称"诺华")签订了一份《选择权、合作和许可协议》(以下简称"选择权协议"),根据选择权协议,百济神州瑞士授予诺华一项独家的、基于时间的选择权,以使诺华可以通过行使该选择权获得在若干国家和地区开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的在研 TIGIT 抑制剂欧司珀利单抗(ociperlimab)的独家许可。关于该选择权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与诺华制药集团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基于战略和财务考量,经双方协商一致,2023 年 7 月 10 日,百济神州瑞士和诺华签署了一份《共同终止和释放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共同终止选择权协议,终止协议自签署日起立即生效。终止协议生效后,诺华不再享有选择权,百济神州瑞士重新获得了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欧司珀利单抗的全部全球权利。

公司将继续推进欧司珀利单抗与抗 PD-1 抗体替雷利珠单抗联合用于治疗 PD-L1 高表达且无致敏 EGFR 突变或 ALK 易位的一线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 3 期 AdvanTIG-302 试验的患者入组。由于治疗方式发生变化,公司将停止一项比较欧司珀利单抗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与度伐利尤单抗在治疗同步放化疗(cCRT)后 III 期不可切除 NSCLC 患者的 3 期 AdvanTIG 301 试验。公司将仔细评估所有可用数据,为未来欧司珀利单抗的开发提供支持。

此次终止协议不会影响百济神州瑞士前期已从诺华收到的 3 亿美元的现金首付款,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临床候选药物从研发到上市,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以及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等。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上接 D30 版)

(3)其他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威亮电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控制的企业)	关于威亮事项的承诺	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判决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 30 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 3160 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 316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 5 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由晶腾达代为履行完毕
2	委托方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及梁金成	关于表决权委托股票的承诺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委托股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正在履行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系基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的承诺,目前通过表决权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温琦夫妇变更为李俊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出具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系基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的承诺,目前通过表决权委托,公司控股股东由勤上集团变更为晶腾达,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温琦夫妇变更为李俊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淑贤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之承诺》已履行完毕;

(3)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亮出具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承诺函》正常履行中;

(4)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淑贤出具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承诺函》正常履行中;

(5)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系基于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的承诺,目前通过表决权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温琦夫妇变更为李俊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6)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淑贤出具的《配套融资方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3、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威亮电器承诺已履行完毕的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威亮电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控制的企业)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以 31,693,600 元的价格购买威亮电器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已根据协议支付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并已实际对上述标的资产占有和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的情况,导致上述资产未完成过户登记。

2019 年 5 月 22 日,威亮电器向公司发出《告知函》,告知标的资产被法院查封。公司获知标的资产被法院查封之后高度重视,已采取包括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除积极采取前述法律措施以外,经公司与威亮电器沟通,威亮电器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公司作出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判决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 30 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 3160 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 316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 5 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的一审判决书((2019)粤 1973 民初 16899 号),判决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已一审败诉,故公司通知威亮电器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之前履行承诺义务,要求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的 3,160 万元及相关利息作为保证金。威亮电器向公司发函表示,因其存在大额负债,暂时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及相关利息。

为妥善解决此事,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控制的企业及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特定对象)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晶腾达承诺:"1、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2、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败诉,在标的资产被法院通知强制执行之日起 5 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金直接用于弥补上市公司损失(上市公司损失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计算,相关利息指自上市公司实际支付前述 3,160 万元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收到相关损失补偿金的前一日止的 3,160 万元的利息,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上市公司无需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另行赔偿上市公司实际损失。3、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胜诉,并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上市公司需在 5 日内将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本企业。"2023 年 2 月 3 日,晶腾达按期支付了 500 万元保证金。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晶腾达出具的《告知函》及其代威亮电器支付的保证金合计 4,786.84 万元(含 4,286.84 万元保证金及前期支付的 500 万元保证金),威亮电器根据承诺应向公司支付保证金(3,160 万元及相关利息)已足额履行。因此,威亮电器的上述承诺已由晶腾达代为履行完毕。

(2)关于表决权委托股票的承诺正在履行的说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与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李俊锋先生已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委托股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截至本回复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函日,勤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问题 11.2、请结合晶腾达的财务状况和股东背景,补充说明其购买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回复:一、晶腾达的财务状况

晶腾达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晶腾达成立未满三年,暂无财务数据。

二、晶腾达的股东背景

(一)晶腾达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晶腾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锋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1.00%
2	信达智和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0	99.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信达智和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锋	自然人	950.00	950.00	95.00%
2	李俊达	自然人	50.00	50.00	5.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晶腾达及其各合伙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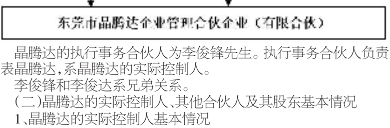
李俊锋
李俊达
95%
5%
东莞市信达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GP)
99%(LP)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腾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俊锋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晶腾达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对外代表晶腾达,系晶腾达的实际控制人。

李俊锋和李俊达系兄弟关系。

(二)晶腾达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合伙人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1、晶腾达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俊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出生,英国肯特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信达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荣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禾牧田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晶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晶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宏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钏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禾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盛启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小精灵(天津)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校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正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2、晶腾达的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信达智和为晶腾达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信达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1 栋 313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108B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俊锋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1 栋 3138 室

3、晶腾达的其他合伙人的股东基本情况

李俊达为信达智和持股 5%的股东。

李俊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出生,美国南卡罗莱纳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东莞市东城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现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禾晨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启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信达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经理、东莞市荣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禾牧田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晶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东莞市晶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经理、东莞市宏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广州钏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经理、东莞市晶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运营部总监兼企划部总监。

(三)晶腾达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除信达智和、晶腾达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外,李俊锋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李俊锋对该企业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莞市晶和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2,000.00	40.91%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
2	广州钏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	0.00	100%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代驾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	东莞市晶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15.00	55,015.00	3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晶腾达购买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

晶腾达购买公司发行股份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晶腾达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晶和集团的借款。晶腾达已与晶和集团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

四、晶腾达购买公司发行股份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晶腾达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晶腾达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除前述关系外,晶腾达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晶腾达本次认购资金不属于利用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五、资金出借方晶和集团的基本情况

1、晶和集团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晶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炳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1303 号
经营范围	物业、酒店、高新技术产业等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研发、产销: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的主营业务	1、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与服务;2、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理;3、城市更新业务;4、医药流通、医药零售;5、环保业务(垃圾分类业务)

注:晶和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炳先生,李炳先生与晶腾达的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系父子关系。

2、晶和集团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李炳	99.00%	19,800.00	4,950.00
2	李跃卿	1.00%	200.00	50.00
合计		100%	20,000.00	5,000.00

注:李炳先生和李跃卿女士为夫妻关系。

3、晶和集团体系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	543,877.74	560,150.39	508,880.32	401,942.32
总负债	162,586.77	184,506.39	199,111.59	167,903.64
净资产	381,290.97	375,644.00	309,768.73	234,03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9%	32.94%	39.13%	41.7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562.85	213,778.94	238,031.90	124,426.57
营业利润	9,781.67	38,930.91	58,847.43	46,850.56
净利润	9,665.21	36,862.73	55,815.15	46,4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606.34	56,562.59	-1,042.30

4、晶和集团有资金实力向晶腾达提供借款的说明

(1)晶和集团主营业务及实力

晶和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晶和集团下属公司主要有东莞市晶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隆实业")、东莞市晶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恒物业")、东莞市晶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实业")、东莞市晶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信实业")、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置业")、东莞市晶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和城市更新")、广州市禾牧田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禾牧田")、东莞市晶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环保")、北京晶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晶鼎")、广西正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三")等,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晶隆实业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与服务,主要开发了"莲湖系"高端住宅项目,具体为莲湖.悦湖庄(2013 年发售,叠拼别墅、联排别墅)、莲湖. 熙珑湾(2015 年发售,独栋别墅)、莲湖.鹭湖岛(2017 年发售,独栋别墅、山居联排)、莲湖.青云墅(2019 年发售,大平层)、莲湖.盘珑湾(2020 年 7 月发售,独栋别墅、双拼别墅)等高端住宅。

晶恒物业主营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理,晶华实业、晶信实业、晶丰置业负责统筹晶和集团自有物业的运营,包括产业园、专业市场等。

晶和城市更新主营东莞市的城市更新业务,目前为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拟更新单元范围约 381 亩)的前期服务商;广州禾牧田是晶和集团积极布局广州的切入点,以旅游度假、城市更新作为主营业务。

晶盛环保、北京晶鼎、广西正三是晶和集团在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下投资业务的主要载体。其中晶盛环保投资的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品类垃圾分类综合运营服务商;北京晶鼎投资的杭州校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专注于校园场景的综合服务机构;广西正三投资的广西梧州市杰迅医药有限公司是桂东南地区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集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

(2)地产业务板块核心资产"莲湖山庄"高端住宅项目情况

1)项目地址

"莲湖山庄"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

2)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

"莲湖山庄"高端住宅项目共分为五期进行开发,户型全部为独栋别墅、双拼别墅、联排别墅和大平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莲湖山庄"高端住宅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次	项目	主要户型	开发总套数	开售时间	已认购未签约套数	剩余总套数
一期	悦湖莊	独栋	83	2013 年	0	1
二期	熙龙湾	独栋、双拼、联排	119	2015 年	0	2
三期	鹭湖岛	独栋、双拼、联排	141	2017 年	0	12
四期	盘珑湾	独栋、双拼、联排	173	2020 年	15	60
五期	青云墅	联排、大平层	128	2019 年	5	17
合计			644	——	20	9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莲湖山庄"高端住宅项目尚有 92 套(幢)(建筑面积 3.3 万㎡)房产已建成尚未销售,按备案售价计算,销售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另外已认购未签约的 20 套(幢)房产尚有 2.20 亿元售房款未收款。由于"莲湖山庄"高端住宅项目为晶隆实业独立开发并持有,因此相关产品销售所得净现金流均由晶隆实业独立享有。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晶隆实业尚需对外支付的负债总额共计 34,285.3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款项性质
长期借款	5,999.99	需偿还的开发贷款(该笔开发贷款以晶隆实业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
应付账款	1,742.79	应付工程建设款项(含尾款、质保金等)
预计负债	26,542.54	预估土地增值税,在清算时确认(清算时间预计 2025 年)
合计	34,285.32	——

晶隆实业目前暂无其他正在开发或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莲湖山庄"高端住宅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可由晶和集团根据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3)晶和集团体系整体资金状况

1)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晶和集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44 亿元,现金储备稳健;

2)最近三年晶和集团经营性净现金流主要由"莲湖山庄"高端住宅项目产生,其中莲湖.盘珑湾项目于 2020 年开始发售后,晶和集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562.59 万元、68,606.34 万元、72,045.00 万元(预计),经营性净现金流充足;

3)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晶和集团资产总额 543,877.74 万元,资产净额 381,290.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89%,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4.10 亿元。按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50%以下谨慎测算,晶和集团仍有近 11 亿元融资空间,融资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晶和集团多元化经营,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现金储备稳健,经营性净现金流充足,有经济基础实力为晶腾达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晶和集团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有融资保障为晶腾达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晶和集团有资金实力为晶腾达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问题 11.3、请结合勤上集团涉诉情况、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面临的司法处置等情况,充分提示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范风险措施及进展情况。

回复:

一、控制权不稳定风险提示

2023 年 4 月 24 日,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与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 254,965,37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3%)、李旭亮将其持有 88,183,421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0%)、温琦将其持有 10,43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李淑贤将其持有 70,546,737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梁金成将其持有 7,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晶腾达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晶腾达取得公司控制权,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向晶腾达委托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存在的质押或被诉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表决权委托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占持股数量比例	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持股数量比例
勤上集团	254,965,370	254,965,370	253,025,000	99.24%	254,965,370	100%
李旭亮	88,183,421	88,183,421	88,183,421	100%	88,183,421	100%
温琦	10,430,000	10,430,000	10,430,000	100%	10,430,000	100%
李淑贤	70,546,737	70,546,737	70,546,737	100%	70,546,737	100%
梁金成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00%	7,500,000	100%
合计	431,625,528	431,625,528	429,685,158	99.55%	431,625,528	100%

如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所持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债权人行使质押权或被司法机关处置,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范风险措施及进展情况

为防范可能发生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进一步巩固晶腾达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拟向晶腾达发行 433,00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持有公司 433,000,00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3.04%),并合计控制公司 864,625,528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6.00%)的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